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倡及時修訂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交通事務局在回覆本人2022年2月23日書面質詢時表示，將考慮啟動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修訂工作，爭取於2022年內完成草擬法案工作，並提請立法會進入立法程式。

近幾年澳門特區與內地共同完成了交通駕駛方面的聯合大動作，例如“澳車北上”、單牌車進入橫琴、內地與澳門簽署駕駛證互認換領協議。而在澳門，電動代步工具越發受歡迎，相關的交通事故次數也隨之增多；2022年10月起允許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執照和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（車保），效力等同實體駕照及紙本車保；亦有議員提請修改更新由第222/98/M號訓令核准的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》（下稱《規章》），該《規章》已沿用超過二十年，部分條款滯後，但《規章》的修訂須待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完成修法後，才能修改《規章》條款……

上文提到的種種新政或現象無一不在暗示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需要及時更新以適應新的發展與挑戰，而特區政府對於道路交通發為澳門交通根本法律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修訂籌備工作進展如何卻無法讓廣大市民及時知曉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交通事務局曾表示將於2022年內完成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草擬法案工作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式，如今2023年已經過去四分之一，特區政府的草擬法案工作進展如何，會否考慮推出修訂時間表以明確各個階段的工作進度及目標或阻礙，以釋市民之惑？

二、特區政府曾提到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與多項法規環環相扣，故不考慮先修訂部份條文，而現時修法遲遲沒有動態，特區政府在修此系列法律遇上什麼行政問題，以及何時能夠有切實推進行動予市民知曉？

三、特區政府現時對於修法態度未能體現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作為交通範疇根本法律的尊嚴，為避免法律嚴重與現時不符的情況，特

區政府有何計劃提高修法的地位，以充分體現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優先性及政府對於修法的決心？